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孙辰先生母亲于萍女士于林孙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后，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0,000 股，卖出 25,000 股，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相关交易明细如下：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单价 (单位：元/股)	交易股数
2020.4.30	买入	1.54	5,000
2020.5.6	买入	1.46	5,000
2020.5.8	卖出	1.40	20,000
2020.5.8	买入	1.39	20,000
2020.6.3	买入	1.55	5,000
2020.6.8	买入	1.63	15,000
2020.6.11	卖出	1.70	5,000

截至本公告日，于萍女士尚持有公司股票 35,000 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

林孙辰先生在知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主动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人民币 1,550 元上缴公司，并承诺于萍女士账户剩余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

公司董事会收到林孙辰先生报告后，经核查，于萍女士上述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上缴公司。

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的，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于萍女士 2020 年 5 月 8 日卖出股票价格 1.40 元/股低于买入价，本次交易

未有收益；2020年6月11日卖出股票价格1.70元/股高于2020年5月8日买入股票最低价1.39元/股，本次交易产生收益1,550元。林孙辰先生已主动将上述交易所得上缴公司。

公司董事会已向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要求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